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暨開展「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航

中國濟南，2024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欽先生、王樹海先生和湯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航先生和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4-073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暨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 元（含税）。
- 本次现金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3,466,282.99 元（未经审计），其中包含归属于永续债持有人的利润 199,444,231.14 元。扣除永续债利息后，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184,022,051.8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548,451,779.27 元（未经审计），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902,035,103.18 元，扣除本年度支付 2023 年度现金股利 626,280,133.50 元及提取永续债利息 199,444,231.14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624,762,517.81 元。

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结合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和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 4,473,429,525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357,874,362.00 元。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0.23%。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将持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

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充分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意上述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四、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增加投资者回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公司近年来不断强化战略引领作用发挥，积极推动深化改革创新，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持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在自身取得成长与发展的同时，公司坚持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的成长，努力用企业发展的成果积极回报股东。公司自上市以来，每年坚持现金分红，给股东带来切实回报。公司 2023 年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4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6.26 亿元，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3.59%，现金分红金额较 2022 年度实现翻倍。2024 年拟实施半年度分红，进一步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未来，公司将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统筹好经营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让股东共享公司的发展成果。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